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会议并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贾超凡女士召集和主持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